

HAI
SING
PAO

海星报

双周刊 1377期 主历 2008年1月1日

一月祈祷意向

愿教会加强她对充分可见的合一之承诺，为能日益彰显她的本质是爱的团体，而在其中反映出圣父、圣子及圣神的共融。

社会训导： 人使工作成为神圣



社会训导原则：工作的尊严原则

我们工作中所面对的问题，似乎是没有完了一冗长的工作时间、难以应付的老板、使人筋疲力尽的工作、枯燥的程序等等；更别提那永远看似不够的薪水。许多人甚至希望能够中大彩，这样就不必工作了。

这类消极的工作观点非常普遍。然而，这种情形的出现，是由于对工作的真正意义的曲解。世界教导我们将工作及工人视为物品，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。有些人甚至把天主教在《创世纪》里的话“你必须汗流满面，才有饭吃……”（创3：19），解读为工作是对罪的一种惩罚。其实，这主要是对生活经验的一种表达，而不是教会对工作方面的训导核心。

教会指出，从起初，工作就是天主本性的一部分。事实上，圣经就是以描述天主的工作来开始（创1：2）；我们看到这工作是一项把光从黑暗中带出来的美好行动（创1：1—5）。既然我们分享天主的本性，这活动就成为我们本性的一部分。

通过工作，我们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及天赋的才能，延续天主在世的创造工程。这不但与我们的正式工作有关，也与我们的其他活动有关，如照顾

家庭、帮助朋友，甚至仅仅在画一幅图画。

有关工作最重要的一点，就是从事工作的是一个人——一个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而来，具有无限尊严的人；工作的价值即在于此。不论我们是清洗碗碟、售卖汽车或做买卖，我们的工作神圣的，以及具有不能衡量的价值，因为它是人类的活动。

要了解这一点并不难，因为在某种程度上，我们的想法也是这样。例如，为何一个由名人所烘制的普通蛋糕，能以高价卖出，而由糕饼烘房里烘制出的同样蛋糕，却只能售得普通价钱？显然的，焦点是在名人身上，而不是蛋糕本身。

对天主而言，我们都是“名人”！所以我们所做的工作是具有无限价值的，这是基于我们在天主眼中的身份。

为什么天主教社会训导会谈到工作？社会训导是为了阐释人类的生命，得以在社会中健康成长的基本原则。这与工作大有关系。工作影响到人的尊严、物资的分配及社会秩序的结构。事实上，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《人的工作》通谕中，提到工作是“整个社会问题的关键”（《人的工作》3）。

我们不禁要问自己：我们的一切活动是否继续参与天主的美善工程，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？不然，我们又可以做出什么改变呢？

我们也可以检讨一下，工作是否成为我们的最终目标。我们不但没有扮演本身适当的角色去“生育繁殖，充满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鱼、天空的飞鸟、各种在地上爬行的生物！”（创1：28），反而有时竟成为工作的奴隶，尤其是在今日以一周七天、一天二十四小时的经济模式下，我们会不惜任何代价地工作，以疯狂的步伐去打击竞争对手、取悦顾客及保住自己的工作。

肯定的，要让人再次成为工作的主体及使用自由意志，确保工作能促进我们自己及他人的尊严。圣安当（St Ambrose）提醒我们“每一位工人都是基督的手，正继续着创造及行善的工作。”

最后，我们可以反省以下的问题：

- 我的工作如何为他人的福利做出贡献？
- “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，为他有什么益处？”（玛16：26）
- 我是否完全为工作所耗尽？如果是这样，我该当如何重新获得一个成为自由及负责、与天主共同创造的正确角色？